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713號

原　　告　廖彩鸞

被　　告　李樹和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新龍

　　王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0年6月8日接受骨折復位固定手術，在腿骨裡裝有鋼板，鋼板用力過大可能造成位移斷裂之情事，而原告於同年10月26日13時許，搭乘被告李樹和駕駛之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聯客運）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至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與東晉東路口處，欲在本站下車，被告李樹和竟疏未注意原告要從公車之中車門處下車，即貿然關閉公車之中車門，使原告受驚嚇而後退一步，結果造成原告右遠端骨骨折鋼板內固定術後創傷性再次骨折和鋼板斷裂之傷害。被告李樹和身為司機，本應注意原告下車之動態，但被告李樹和竟未注意而貿然關閉公車之車門，使原告受有驚嚇右腳往後退一步，被告李樹和顯然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原告所受損害如下：1、住院費新臺幣（下同）160,716元。2、醫療費2,170元。3、看護費18萬元：原告住院12天及出院後2個月均需專人照護，以每日2,500元計算，看

護費共18萬元。4、交通費1,020元：原告出院後須回診，自住家往返童綜合醫院，每趟需170元車資，原告於110年11月22日、同年月29日、同年12月6日三次回診，交通費共計1,020元。5、精神慰撫金10萬元。以上損害總計為443,906元。被告李樹和為被告統聯客運的司機，故被告統聯客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3,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我方沒有責任，所以無法賠償。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換言之，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固提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及收據、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X片、看護費費標準、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IPASS一卡通交易紀錄等，但上開資料僅得說明原告受醫療及支出、看

護、計程車收費標準、IPASS一卡通之交易紀錄等情形，上述資料並無從證明原告受之傷害，是因為被告李樹和之過失行為所致。況且原告前曾對被告李樹和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李樹和罪嫌不足而以111年度偵字第18645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原告聲請再議後，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33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此經本院主動調閱上述偵查卷宗核閱無誤。本院認為，原告對於被告李樹和確有該當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等有利於己事實，並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原告並未證明被告李樹和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本院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隆成